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9號

原告 洋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嵐

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

被告 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能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設於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 
02 書記官 陳櫻姿